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
報告

文化部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文化部為臺灣文化產業把關絕不鬆懈

有關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臺、陸雙方市場開放項目，涉及文化產業部分，中國大陸總計對我開放 6 項，包括大陸電影片可在臺灣進行後製及沖印作業、臺灣電影片方言可原音呈現、臺灣影片或臺灣與大陸合拍影片之方言版本可在大陸發行放映、我業者可在大陸以控股地位經營劇場與音樂廳、臺灣圖書進入大陸之通關程序簡化等。我方則開放 2 項，包括大陸電影片之進口配額由目前 10 部增加至 15 部；另外開放陸資來臺以合資、合夥形式設立劇場、音樂廳，但限制持股不得過半。

在出版業方面，此次服務貿易協議，陸方承諾「簡化臺灣圖書進口審批程序，建立臺灣圖書進口綠色通道」，即我圖書可享有快速便利通道進入大陸市場。依我國出版產業調查報告，臺灣圖書出口大陸金額占臺灣圖書出口至全世界之金額比，已由 97 年的 3.8%，提高至 99 年的 6.2%（金額約新臺幣 1 億 1,700 萬元），此次陸方同意提供快速便利通道，將更有助於臺灣圖書出口大陸之市場銷售。

在演出場所經營項目方面，陸方開放我業者在大陸成立占主導地位或控股之合資、合作音樂廳、劇場等經營單位，總持股比例不受 50% 之限制，將有助臺灣表演藝術經營者與團隊赴大陸深耕開拓市場。我方開放陸資在臺灣共同經營劇場、音樂廳等演出場所，但陸方總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不具控制力。

在電影產業方面，民國 99 年 12 月底生效的 ECFA 早收清單中，我方開放大陸電影片每年 10 部來臺映演，大陸則開放臺灣電影片無配額限制到大陸映演。截至 101 年 12 月底，臺灣有 21 部電影片在大陸映演，票房收入新臺幣 29.96 億元(其中合拍片為 23 億

9960 萬元；臺灣電影片為 5 億 9670 萬元)，核准在臺之大陸地區電影片，其票房收入新臺幣 3,360.7 萬元(以臺北市票房為主，若推估全國則再乘以 2)。兩岸 ECFA 電影市場談判，已為臺灣電影開啟大陸市場商機，本部對於大陸電影進入臺灣，在評估衡量國內市場胃納量後，採取逐步放寬政策，此次同意增加商業映演配額至 15 部。

另根據 101 年統計，國內從事電影後製、沖印等業者共有 143 家。本次爭取陸方開放電影片及合拍片可在臺灣進行後期製作及沖印，目前大陸地區電影片生產快速成長(2012 年劇情片產量 725 部，若加上紀錄片、數位電視電影等，合計達 800 部以上)。

本部就出版、演出場所經營及電影產業特以問答集(Q&A)提供正確資訊，說明並釋疑，以利各界進一步了解。

問答集(Q&A)

Q1: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業開放陸資投資之印刷業(公司)，可否投資兼營圖書、雜誌出版發行?

A:

1. 此次開放項目僅開放印刷事業，「未」開放文化部所主管之出版事業。
2. 陸資投資之印刷事業(公司)「不可」投資兼營圖書、雜誌出版發行，且總股權比例不超過 50%。
3. 如陸資所擬投資之印刷事業標的，其營業項目包含出版發行，則主管機關經濟部投審會即「不會」通過該投資案。
4. 為確實保障出版業，文化部已建請經濟部，將文化部人員納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一，俾於投資審查時嚴予把關。
5. 若私自兼營，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主管機關經濟部予以裁罰並廢止其投資許可，請其撤資。
6. 如有拒絕託印或印製違背法律強制或禁止之印刷品等情事，主管機關經濟部可先請其說明，若無法說明或無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審議確認其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規定，主管機關將依據上述條例第 93-1 條規定得廢止許可，請其撤資。

Q2:有關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業已開放「批發交易服務」、「零售服務業」及「經銷」，是否包含圖書批發、零售及經銷?

A: 未來陸資申請投資「批發交易服務」、「零售服務業」及「經銷」時，在經濟部投審會與文化部共同會審時，即會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不予許可其投資圖書批發、零售及經銷。

Q3：本次服務貿易協定所簽內容是否開放陸資來臺興建劇場及音樂廳？

A: 此次服務貿易協定開放純屬劇場、音樂廳的營運，即陸資在臺灣可以合資、合夥方式經營劇場、音樂廳，無涉劇場音樂廳之興建。

Q4：此次服務貿易協定又開放了甚麼？

A:

1. 陸方來臺條件：

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合夥形式設立劇場、音樂廳演出場所的經營單位。大陸服務提供者總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不具控制力。本項開放條件係針對演出場所得以合資、合夥形式營運，鼓勵引進陸方資金挹注本地表演場地之經營。

2. 臺灣赴陸條件：

我國在大陸成立占主導地位或控股之合資、合作音樂廳、

劇場等經營單位，意即總持股比例未受 50%之限制。

3. 臺灣資金於兩岸均擁有主導權：

本次開放之持股比例，臺灣資金在兩岸均具合資與營運主導權，陸資則無。

Q5：開放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以合資、合夥形式營運劇場、音樂廳，對我方表演藝術發展，有何助益？

A：

1. 開拓大陸市場，增加我方演出據點：

在大陸市場開拓方面，本次開放我方投資與經營者具演出場地經營主導地位，有助我方服務提供者與經營者赴大陸建立據點，除引進並展演臺灣優質表演節目，共同開拓大陸市場外，並可藉劇場創意與節目製作的交流，深耕雙方實質合作關係。

2. 協助團隊減少溝通障礙，擴大臺灣表演團隊在大陸市場之優勢：

大陸表演藝術市場充滿潛力、值得開發，臺灣表演團隊與節目更在大陸市場極具優勢，如國內單位至大陸投資營運劇場或表演廳，即可為國內赴陸演出團隊提供專業服務與正確資訊，以直接協助或諮詢方式，為臺灣團隊破除溝通障礙，深入瞭解大陸各級城市的市場樣貌與分眾喜好，進一步開展大陸廣泛的布局與發展。

Q6：開放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合夥形式營運劇場、音樂廳，對我方表演藝術發展，有何助益？

A：

1. 引入資金、活絡臺灣市場：

表演場館營運資金龐大，臺灣民間投資甚少，此次開放陸資投資，可減輕民間經營者的資金壓力，有助提高劇場、音樂廳的民間投資意願。

2. 提高表演藝術產業產值：

據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針對國內演藝團隊所作產業關聯效果與乘數推估資料顯示，每增加投資 1 元，可誘發 2.4554 元直接與間接的乘數效果。民間投資演出場館營運意願增加，將可大幅提高表演藝術產業之產值，活絡臺灣市場。

Q7：若陸方投資經營的場館，對臺灣表演團隊申請的表演節目刻意排斥，政府如何把關因應？

A： 1.文化部絕對嚴格把關：

大陸申請來臺投資者須出具中國大陸核發之「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併同申請案件送交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時本部將增列附款，要求其不得違反我國言論自由的社會核心價值，如發生刻意排斥我表演團隊申請之情事，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情形之虞者，禁止其投資。

2.展現重視多元藝術價值的華人典範：

我們相信民主社會多元與自由創新的臺灣社會核心價值。臺

灣觀眾品味成熟、市場機制完善，任何低價壟斷或作品傾斜的刻意操作，都將因不符臺灣理念與價值，而直接反應在票房與輿論上。透過此次與陸方的交流，將可展現我國表演團隊重視藝術多元價值與言論自由的華人典範。

Q8：大陸開放電影來臺後製，會不會讓陸片因此取得國片資格？

A：

依「國產電影片本國電影片及外國電影片認定基準」規定，必須有我國電影片製作業列明參與製作，且全片在國內完成後製作，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三分之一以上具有我國國籍，始得認定為國產電影片。電影片僅來臺後製，仍須符合主要演員三分之一以上為我國國籍之規定，並不會因此變相成為「臺灣電影」而不受大陸電影配額限制。

Q9：大陸開放電影來臺後製，對臺灣電影產業有何助益？

A：

1. 臺灣電影特效、動畫及後製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向為兩岸三地電影界所稱道，尤其近年，部分國際大片如「少年Pi的奇幻漂流」亦選擇臺灣作為拍片及後製地點。曾於威尼斯國際影展獲金獅獎之影片「悲情城市」、柏林影展銀熊獎獲獎影片「天邊一朵雲」、在臺膾炙人口之影片「海角七號」，均在國內進行後期製作，足見臺灣後期製作技術與品質已達國際水準。

2. 另近期在大陸票房高達人民幣 5 億元之影片「小時代」及即將於大陸上映之影片「被偷走的那五年」，均全程在臺進行後製及沖印作業，證明臺灣電影片後製業具備吸引大陸影片來臺後製沖印之市場競爭力。
3. 據統計，大陸每年生產約 800 部電影，是臺灣市場 10 倍以上，在擁有技術以及語言的優勢下，開放大陸電影來臺進行後製沖印作業後，據國內業者估計，以現在每部影片在臺後製約新臺幣 500 萬元計算，若有 40 部大陸片或合拍片在臺後製，即可造成約新臺幣 2 億元之商機，有助於建立臺灣電影後製產業之環境與人才之養成，與擴大臺灣電影後製產業市場規模及就業機會，對產業發展有正面的助益。

Q10：臺灣電影在大陸上映時常遭遇審批制度干預，如何解決？

A：所有進入大陸的非大陸攝製之影片，依其規定，皆須經過審批流程，目前尚未有任何國家取得突破；文化部將利用各種協商談判機會，持續與陸方商議簡化甚或解除審批制度。